
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力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承办律师现场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 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中, 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 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治理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

浦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123弄59号5层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胡李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个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以及个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文件；2. 查验股东名册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2人，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3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850%。

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承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审议议案的签到表；2.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审议议案的表决票；3. 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5. 查验大力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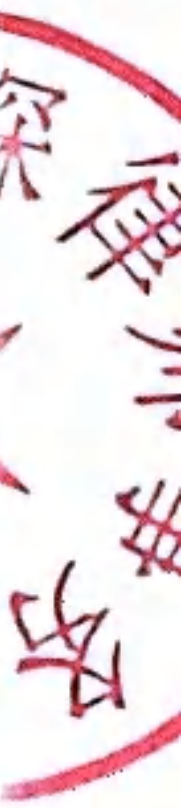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股本总额的议案》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第(一)至(七)、(九)项表决结果:通过。同意票股数6,358,800股,同意票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票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回避情况:议案(一)至(七)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九)根据《治理规则》可豁免回避表决。

第(八)项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数202,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回避情况:以上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胡李宏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以及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乔良玉

承办律师: 乔良玉

乔良玉

承办律师: 朱翠华

朱翠华

2025年5月7日